

附件 3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第一医院(单位名称)的 汉滨区第一医院中央空调、手术室净化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、消毒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第一医院中央空调、手术室净化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、消毒服务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7.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5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2、本项目属于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